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7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1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5日
聲請人	吳偉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29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刑法第2條第1項及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販賣毒品罪並經檢察署分案偵辦，屬系爭規定之情形，應適用有利受刑人之規定，聲請人於警詢時曾供出毒品來源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系爭裁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減刑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 5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115年審裁字第976號吳偉欽聲請案